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；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聘任黄万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詹祖盛先生、薛刚先生、李小燕女士、张超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黄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的专业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其职务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职务的情况发生，

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同意聘任刘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宝华、杨渊德、步丹璐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